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398,745.48 元，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67,452,448.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5,850,527.79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7,732,154.35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5,850,527.7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2,325,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 2,325,700 股后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